



##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9月24日下午14:45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9月24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9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9月2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联席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13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261,391,0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627股的44.684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6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,260,415,1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627股的44.6501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975,8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627股的0.0346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,206,3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822,871,627股的0.2553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

选人的议案》。

选举洪继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1,220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5%；反对1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035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285%；反对1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715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0,588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8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404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695%；反对8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305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0,588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8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404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88.8695%；反对8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305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0,588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8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404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695%；反对8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305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4日